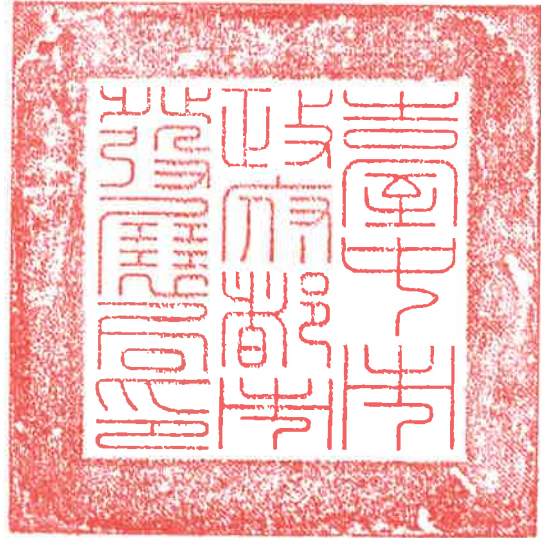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01040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段341、349、350、351、352等5筆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2月26日至民國110年3月29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(公告欄)、臺中市潭子區頭家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本案後續核發之廢道證明於辦理拆除(67)建都營使字第2529號使用執照及(70)建都營字第5341號建造執照後生效。
- 五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